

玉林市生态环境局

玉环项管〔2026〕15号

玉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博白那卜风电场 (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广核新能源(玉林)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博白那卜风电场(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其技术审查结论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2024年7月8日,玉林市生态环境局印发了《玉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博白那卜风电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玉环项管〔2024〕37号),同意中广核新能源(玉林)有限公司在博白县那卜镇、双旺镇、大垌镇及松旺镇一带山脊建设风电场(项目代码:2405-450900-04-01-122086)。

因设计变化,综合风资源、地形等因素,中广核新能源(玉林)有限公司对风电场设计方案进行了调整,设计方案、风机位置、升压站、新建道路等均发生了变动。根据《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辐射〔2016〕84号),拟建项目构成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环评。

拟建项目代码不变(代码: 2405-450900-04-01-122086), 位于玉林市博白县那卜镇、双旺镇、大垌镇、松旺镇、沙陂镇和大坝镇区域内的山脊或山包顶, 场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9^{\circ}52'$, 北纬 $21^{\circ}51'$ 。

拟建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拟安装 16 台单机容量 6.25MW 的风力发电机组, 无备选机位, 总装机容量为 100MW, 轮毂高度为 160m, 叶轮直径为 220m; 新建一座 110kV 升压站(与六皮、新田、海边风电场共建升压站), 升压站建设 2 台容量为 200MVA 的主变压器, 三相双绕组油浸自冷、有载调压变压器, 主变采用户外布置, 设计最终规模为 400MVA; 集电线路采用 35kV 架空线、直埋电缆混合敷设方案, 单回、双回混合架设, 每 4 台风机组成一个联合单元, 以 4 组 35kV 集电线路接入本项目 110kV 升压站; 新建进站道路 0.22km, 新建场内道路总长度约 21.44km(路基宽 5.5m, 路面宽 4.5m, 均为水泥路面), 场内改扩建道路 2.22km。

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61.29hm^2 , 其中永久占地 3.91hm^2 , 临时占地 57.38hm^2 ; 总挖方量 100.06万 m^3 (表土剥离 11.58万 m^3), 总填方量 63.94万 m^3 (表土回覆 11.58万 m^3), 产生永久弃渣 36.12万 m^3 。项目共规划布置 12 个弃渣场和 18 个临时表土堆放场(内含若干个临时堆土点), 分别位于场内检修道路附近和道路建设区沿线, 不占用基本农田、生态公益林、天然林、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汇水范围等环境敏感区。

项目属于《广西陆上风电中长期发展规划》项目清单（2024年调整）内规划风电项目，并取得了广西壮族自治区能源局规划风电项目建设意见；已获得玉林市自然资源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450900202400007），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空间管控要求；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的山区风电场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受风资源条件、地形等建设条件影响，位于大坝镇区域内的T17、T18、T19、T21、T22、T23、T24共7台风机及位于沙陂镇的集电线路和部分道路超出玉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批复（玉发改许可〔2025〕87号），玉林市人民政府已于2025年12月26日组织专题协调会，同意博白那卜风电场调整部分建设范围，建设单位在开工建设前，须及时对接核准主管部门完成核准变更手续办理。

项目位于那卜镇、双旺镇、大垌镇、松旺镇、沙陂镇和大坝镇区域内的山脊或山包顶，项目风机、道路、集电线路、弃渣场等建设内容均不占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项目建设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国家森林公园、省级以上公益林林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军事设施、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等风电项目禁止建设区。升压站占地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汇水范围，符合玉林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项目所在单元准入要求，同时取得了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和玉林市林业局关于项目使用林地和临时占用林地的同意意见。

项目变更前已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项目与鸟类主要迁徙通道及迁徙地关系论证报告的意见，项目拟建区不在候鸟主要迁徙通道和迁徙地范围，项目变更后根据鸟类补充调查结果显示，超出原建设区的范围亦不在候鸟主要迁徙通道和迁徙地范围，但暂未报主管部门进行专家论证，建设单位在超出原建设区的范围内开工建设前，须取得主管部门对鸟类补充调查结果的意见，确保符合《全国鸟类迁飞通道保护行动方案（2021-2035）》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加强全区候鸟迁徙通道保护管理的通知》相关规定。

项目总投资为 49771.50 万元，环保投资 2146.56 万元，占总投资 4.31%。

二、环评审批意见

该项目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建设。同时要按《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做好环保工作。

（一）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严格按《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认真抓好落实。

（二）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

1. 废气污染防治：

(1)在靠近居民点侧边界设置围挡,特别是道路沿线居民点,在靠近居民点道路沿线施工时,设置的围挡高度不得低于1.8米,长度不得少于道路所经过居民点路段长度。

(2)严格按施工进度安排分段施工,同时采取边界围挡、裸露地面覆盖、易扬尘物料覆盖、定期喷洒抑制剂、运输车辆简易冲洗装置等多项防护措施,降低扬尘对周边空气的影响。

2. 废水污染防治: 临时堆土场周边设置临时排水导流系统,弃渣场四周设置浆砌石截水沟,以拦截和排除周围山坡汇水面内地表水,截水沟末端设置沉淀池;在新建道路和改扩建沿线设置截排水沟和沉淀池;在风机塔场及吊装平台四周设置截水沟、导流沟,排水沟末端设置沉砂池,沉砂池出口铺设土工布,对雨季施工场地汇水进行截留、沉淀、过滤后排放至冲沟。

3. 噪声污染防治: 合理组织施工。避免大风、暴雨天气施工,避免在鸟类迁徙期施工,尽量避免施工噪声、夜间灯光对野生动物的惊扰;禁止在夜间对风机塔施工,昼间施工时在靠近村庄居民点一侧设置围挡或安装铝合金窗。

4. 固废污染防治: 临时弃土放置于临时堆土场,并遮盖塑胶布或帆布,设置装土麻袋拦挡,施工后期用作回填和绿化覆土,并对临时堆土场进行植被恢复;风电机组、箱变、主变、电缆等主要设备及各类建材安装或使用后产生的少量废弃包装箱(袋)统一回收后外卖废品收购站。

5. 饮用水水源保护措施: 靠近那卜镇双竹村山角水源地(备

用)的风机平台,要求在非雨季进行施工,风机施工开挖避开雨天。基础施工前,必须先在施工场地四周修建截(排)水沟、导流沟、沉淀池等,将施工场地雨季地表径流截留、汇入沉淀池,排放至背向水源保护区一侧山沟,沉淀池排放口设置在水源保护区外。

(三)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1. 升压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初步处理后再由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采用格栅+接触氧化+沉淀+消毒工艺)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地作物标准后用于站内绿化及周边林地施肥,不外排。

升压站设置1座事故油池(有效容积36立方米),事故含油污水经油水分离后大部分回收利用,剩余的少量废油渣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事故油池底部和四周需设置防渗措施,确保事故油和油污水在存储过程中不会渗漏,同时定期巡检,加强管理。

2. 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变桨角度控制策略、采取扇形控制策略、对高噪设施采取减振、隔声、消声措施;合理选择变压器、电气设备、导线;选用表面光滑、耐氧化的导线和母线,在设备安装时要保证各类接口接触良好,减少火花及电晕放电噪声;合理布置电气设备,尽量将大噪声的电气设备布置在厂区中部;加强站区植树绿化,利用站区围墙和周围树木的阻挡作用,衰减噪声强度。通过采取以上措施,确保升压站场界噪声满足《工业企

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风机400m外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

3. 严格落实防治工频电场、工频磁场污染措施,确保项目升压站周边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4千伏/米和0.1毫特的标准限值要求。

4. 废弃含油抹布、废旧机油、废铅酸蓄电池、废变压器油等危险废物,送至110KV升压站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清运至附近垃圾收集站点交环卫部门清运。

(四) 其他措施

1. 工程初步设计阶段优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环境保护投资。

2. 建设单位须加强环境意识教育,提高管理水平,风机日常检修中进行拆卸、加油清洗等过程要注意避免漏油、滴油、油布乱扔等现象,以免对植被、土壤形成污染。加强对工作人员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生态环境相关宣传教育,提高工作人员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杜绝工作人员捕猎两栖、爬行、鸟类等野生动物。

(五) 按照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等相关要求,制定应急预案,并到辖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六) 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

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落实环境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要求。

三、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批复和《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可自行决定项目投入调试的具体时间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按规定自主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最长不超过12个月），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未落实本批复和《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擅自投入调试生产、未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擅自投入生产的，未向社会公开有关信息的，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四、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20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达玉林市博白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请玉林市博白生态环境局做好建设项目监督检查，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期、运营期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发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我局。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到我局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本批复下达之日起，玉环项管〔2024〕37号文件同时作废。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玉林市博白生态环境局，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广西蓝星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玉林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2月27日印发

